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4 年度
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一、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二、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　　箱：ztcpax@126.com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Add）：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丙17号
北京图书大厦2512房间
电话（Tel）：010-66036229 66036883
传真（Fax）：010-66036229
邮编（Post）：100031 邮箱：ztcpax@126.com

ZHONG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2512 Beijing Books Building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4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2025〕12号

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1月27日出具了中通审字〔2025〕1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单位”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披露2024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24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单位有关人员和对2024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以及与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没有发现2024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与我们审计“贵单位”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单位”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公开相关信息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110102029013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凤君 1000005607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兵 100000562614

中国 · 北京

2025年1月27日

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编制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单位”已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62,094,500.00	32,702,100.00	94,796,6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62,094,500.00	32,702,100.00	94,796,6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62,094,500.00	32,702,100.00	94,796,6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94,500.00	32,702,100.00	600,000.00 元用于河南滑县民生 MA+艺术赋能计划 32,702,100.00 元用于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进行保管、学术研究、展览、开发衍生品等 61,494,500.00 元用于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及日常运营费用
合计	62,094,500.00	32,702,100.00	—

二、公开募捐情况：无。

无。

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15,987,995.20
本年度总支出	62,946,373.87

项目	数额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62,276,500.00
管理费用	669,873.87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389.52%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151.68%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06%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百年巨匠艺术大展	0.00	1,770,000.00	0.00	0.00	0.00	0.00	1,770,000.00
敦煌艺术大展	0.00	1,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800,000.00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0.00	53,976,500.00	0.00	0.00	0.00	0.00	53,976,500.00
文明的融合：丝路艺术大展	0.00	1,782,000.00	0.00	0.00	0.00	0.00	1,782,000.00
绵延 3：变动中的中国艺术	0.00	128,000.00	0.00	0.00	0.00	0.00	128,000.00
文明的源起	0.00	2,7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720,000.00
湖南抗洪抢险项目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合计	0.00	62,276,500.00	0.00	0.00	0.00	0.00	62,276,500.00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百年巨匠艺术大展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1,770,000.00	2.84%	用于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之《文明的传承-以启山林：百年巨匠艺术大展》项目的开展
敦煌艺术大展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1,800,000.00	2.89%	用于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之《敦煌艺术大展》项目的开展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53,976,500.00	86.67%	用于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章程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文明的融合：丝路艺术大展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1,782,000.00	2.86%	用于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之《文明的融合：丝路艺术大展》项目的开展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绵延 3：变动中的中国艺术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128,000.00	0.21%	用于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之《绵延 3：变动中的中国艺术》项目的开展
文明的源起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2,720,000.00	4.37%	用于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之《文明的源起》项目的开展
湖南抗洪抢险项目	湖南省慈善总会	100,000.00	0.16%	用于湖南抗洪抢险及灾后重建相关公益活动
合计	—	62,276,500.00	100.00%	—

六、委托理财

无。

七、投资收益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上海民生现代美术馆	发起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主要捐赠人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发起人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北京民生财富研修学院	本机构发起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三）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捐赠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796,600.00	0.00	0.00	0.00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0.00	0.00	62,176,500.00	0.00

（四）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五）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六）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七）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0013685 3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凤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8日至 长期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丙17号2705房间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11月 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